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公管函〔2025〕22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质效，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6月26日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 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质效，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范（试行）》，制定本指引。

一、专家抽取

1.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专业特点等实际需要和评标方法，科学设置评标专业评审品目等专家抽取条件，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2.项目实施主体应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内，将专家抽取条件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抽取终端，进行随机抽取。

3.“双盲”项目补抽专家时，优先抽取项目所在地专家，项目所在地资源无法满足抽取条件的，再扩大到全省范围抽取。

4.积极推行“人工智能辅助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模型运用，规范专家抽取工作。

二、评标组织

5.交易中心应建立岗位责任制，至少安排一名熟悉业务流程的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电子评标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连通性测试，做好评标电脑、耳麦、摄像头、监控等现场软硬件设备设施服务保障工作。

6.交易中心应统一专家集合时间，原则上不早于9:00。

7.评委完成身份验证后，由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引导至相

应工位，并协助登录主场电子评标系统及音视频会议系统。

8.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前应核对专家身份信息，告知专家回避情形，介绍项目情况和评标系统操作流程，宣读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9.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实时关注评标评审情况，提醒评委保持音视频会议系统全程在线，对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评标系统操作问题和招标文件疑问进行指导和解释。

10.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项目沟通功能，协调主（副）场评标评审活动相关事项。

三、专家用餐

11.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应负责评标评审期间用餐事宜，每人每餐不超过 30 元。

12.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应协助做好送餐等服务工作。

四、隔夜评标

13.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评标评审情况确认是否隔夜。确需隔夜的，应在当日 17:00 前登录调度系统，合理设置延长评标评审结束时间。

14.评标评审时间不超过当日 22:00。届时，主场应通知副场停止评标评审工作，提醒专家休息。主场电子评标系统和音视频会议系统停止相关功能服务。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同步封闭评标场所。次日开始时间不迟于 8:30。

15.交易中心需提供专家隔夜休息床位、床上用品、洗浴设施等基本生活保障和应急药品。

五、评标结束

16.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

员应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完成主、副场专家履职表现记录，并通过系统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省专家库管理系统监管终端。

17.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发放主、副场专家劳务费。

18.主场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及时通过调度系统下载项目音视频资料，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存档。

19.需要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复评（复核）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复评（复核）。

20.主、副场交易中心应通过调度系统对项目服务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六、其他事宜

21.各市应结合实际制定“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细则、任务清单、系统操作指南等，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双盲”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适用范围。

22.各市应强化主、副场间的协同配合，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相关工作的指导和跟踪调度。

23.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本指引予以优化和完善。

抄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